

濮阳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组织保障

根据工作需要及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我局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雷灯照任组长、局长张廷远任常务副组长，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协调和落实，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形成了层层抓落实的格局，使政务公开工作在领导机构、工作人员和办公设备等方面都得到充分保障。同时，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加大对政务公开要求的宣传和学习，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办文、办会等各项科技创新工作相结合，有效增强机关人员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意识，形成了良好的政务公开工作氛围。

(二) 主动公开

一是机构职能方面。及时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将濮阳市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在科技之窗网站上予以公式公开，保障企业、群众办事的便捷性、准确性。二是行政执法方面。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传技术合同登记、重点实验室备案、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等行政确认信息49条。三是市场主体信息方面。发布《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濮阳市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通知》《关于2022征集年度揭榜挂帅重大创新需求和项目的通知》等通知公告71条，有效带动了技术公关和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以科技赋能推动产业体系优化升级、乡村振兴深入推进、民生事业持续完善。四是建议提案方面。2022年，市科技局共主办、协办“关于支持南乐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助力生物基产业发展的建议”等人大代表建议3个，“关于加强我市科技创新能力的提案”等政协委员提案12个。高质量完成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得到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肯定。同时将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在“濮阳科技之窗”网站专题专栏进行公示。

(三) 政策解读

通过微信公众号转发省科技厅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小课堂，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等进行详细宣传解读，通过科技之窗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濮阳市中试基地和中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濮阳市智慧医疗装备产业科技创新支持办法》政策解读，在工作中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时解答企业、群众问询，确保政策准确传达到位。

(四) 依申请公开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依照市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改、完善了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截至目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五) 平台建设

一是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对我局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了规范设置，达到了政府信息管理得以加强，主动公开工作实效得以提升的预期效果。二是注重发挥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作用。发挥“科技之窗”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2022年发布全市科技动态信息289条、国内科技动态及科技前沿信息2636条，在线咨询服务人数260余人次，访问量约30万人次。截至目前共发布全市科技动态信息2292条、国内科技动态及科技前沿信息9682条，在线咨询服务人数1800余人次，访问量达200万人次。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利用微信公众号平台主动推送信息190余条，“濮阳科技”微信公众号的总用户数达341个（其中新增85个），社会公众的参与范围明显扩大，政务新媒体的影响力得到了有效提升。三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濮阳科技”今日头条号进行关停，并按相关程序、流程进行了关停注销操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5.0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工作中的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的栏目设置便利性还有些不足；三是政策解读方式不够多样，没有通过录制视频、绘制漫画等多种形式开展解读工作。

下一步工作打算：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以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基本出发点，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整体水平。一是落实好国务院、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不断提升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二是加强门户网站的建设，不断提升门户网站的权威性和形象力；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在推进政务公开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四是进一步研究优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流程，为公众获取相关信息提供尽可能大的便利，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